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24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毅升有限公司持有之「皮諾樂」保護性限制帶（未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494號），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7日高市衛藥字第10630674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 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之權益，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執行